

#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学生函〔2022〕3号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 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学生工作部

2022年3月10日

#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 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学生伤害事件处理办法》和《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维护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校园环境，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二）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筑牢安全防线。做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

（三）快速反应原则。建立学校、学院、辅导员、班级、宿舍五级预防、控制、处置体系。发生突发事件时，以学院为主体，各部门协调配合，在事件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等环节中应对及时、运转高效、处置规范。

## 三、组织领导

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及时传达学校相关工作要求；

(二)负责统一决策、组织、协调、指挥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三)指导相关部门和学院及时总结整改，修订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四、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 (一) 报告的程序

1. 发生一般性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时，学院要及时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过错方进行批评教育，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生归口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2.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火灾等重大事故时，处置程序如下：

①学院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向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处报告，要第一时间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发展。涉及人员伤亡的，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校医院值班电话，迅速采取抢救措施；涉及刑事治安事件的，拨打 110 报警电话；涉及交通事故的，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涉及火灾的，第一时间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在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

②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在接到学院报告后，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并将基本情况告知党委宣传部，以便做好舆情应对；

③学院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同时及时向学生家长说明情况，并通知其尽快来校协助处理；

④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二）现场处置程序

1. 首遇人员必须在能力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或防止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

2. 辅导员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准确地辨认出学生身份，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校医务人员、相关活动主办方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赶到现场，协助开展救助，控制现场局面，疏散围观人群，杜绝拍照，掌控舆情；

（3）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协助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收集、掌握当事人手机、电脑以及其它当事人的相关物证；

（4）辅导员必须陪同赶赴医院，联系家长，在充分尊重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学生的救治工作；

3. 针对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和学院成立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法律事务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等部门工作人员。

设立相应工作小组如下：

### （1）接待抚慰组（学院）

职责：①全程陪同家属；②积极做好学生家属的安抚工作，作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防止出现过激行为；③倾听家属的诉求，答复家属的咨询和疑问。

### （2）后勤保障组（学院）

职责：①安排家属的食宿；②联系工作用车；③为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保障。

### （3）安全保卫组（安全管理处）

职责：①向对口部门及时汇报事件处理情况；②防止家属出现过激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公秩序；③必要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维护学校及社会安全稳定。

### （4）材料梳理组（学院）

职责：①迅速形成事件简介。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事件主要经过、学院第一时间的处置措施等；②辅导员迅速整理出当事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

### （5）协调调度组（学生工作部）

职责：①汇总每天情况，协调各部门；②组织研判形势。

### （6）善后处理组（学院、法律事务室、学生工作部）

职责：①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组织实施与家属的有关赔偿、补偿事宜的谈判；②办理保险理赔。

### （7）舆情处置组（党委宣传部）

职责：①跟进事故处理，了解事故事实情况和处理进展；②掌握网络舆情；③适时对外发布事件事实情况和处理进展的信息；④对网络不实言论予以及时处置；⑤做好有关媒体进校采访的接洽工作。

### （8）心理疏导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职责：及时做好相关师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 （9）法律咨询组（法律事务室）

职责：①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②做好按司法程序处理突发事件的相关准备。

#### 4. 善后处理程序

##### （1）查清事实、明确责任

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要及时向现场师生了解情况，查明事发原因，并整理好有关材料（笔录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以便责任认定，进行相关处理。

##### （2）协商、调解和诉讼

事故处理依照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本着自愿的原则自行协商、调解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协商调解不成的，告知家属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赔偿或补偿

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依法给予或责令致害人给予家属一次性经济赔偿，或给予一次性人道主义经济补偿。

##### （4）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五、其它

（一）相关学院人员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和学校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查清事件起因、过程和影响，并在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突发事件综合报告。

（二）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部应指派专人适时参与或介入处理。

（三）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偿、抚恤、救济、补助等事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应规定执行，接待家属的有关人员在不了解政策时不得按照个人理解解释，具体

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研究后，指定专人予以解释，其他任何人不得按个人理解进行解释，以避免由此引起不必要的争端。

（四）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人员要增强责任心，手机 24 小时开机。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发生学生突发事件但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置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六、附则

（一）各学院应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学院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预案》（学处函〔2007〕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流程图